

朝陽科技大學 112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112.09.06 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109年7月22日臺教學字(五)字第1090081127B號令頒「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辦理。

貳、目的：

旨在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立災害管理運作機制，做好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工作，俾防範於未然，有效減低校園災害，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參、執行構想：

整合學校、社區之特性與資源，設立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納編相關成員編成決策(作業管制)組、行政支援組、新聞組及諮詢服務單位等，平時負責校園災害之減災、整備事宜並研訂應變及復原計畫，校園災害發生時，視狀況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以有效處理校園災害事件，維護學生安全。

附件一：校安中心編組系統表。

附件二：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肆、具體做法：

本計畫所稱災害，係指下列災難對本校所造成之損壞：

-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地震、土石流等。
- 人為災害：火災、重大交通事故、法定傳染疾病、實習傷害、毒性化學物災害、自傷自殺、爆裂物、人為破壞與失竊事件、校園侵擾事件、校園建築設施傷害、水源遭污染等校園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

劃分本校校安中心在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四階段之具體做法如后：

一、減災階段：

(一) 校園安全地圖：(附件三)

(二) 建立防災資源資料庫：(附件四-1、四-2)

(三) 建立校安中心通報及防災支援網絡表：(附件五)

(四)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運用各類集會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時機適時宣導災害防救要領：(附件六 地震疏散路線暨人員集結位置圖)

(五) 潛在災害分析：(附件七-1 潛在災害分析表)

(六) 研訂減災計畫：(附件七-2 減災計畫表)

二、整備階段：

(一)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附件八緊急應變流程表)

(二) 研擬應變計畫：(附件七-3 應變計畫)

(三)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定期清查檢整應變物資，檢討補充需求以利應變時能不虞匱乏。

(四) 預擬復原計畫：(附件七-4 復原計畫)

(五)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與維護。

三、應變階段：

(一) 應變程序：

1. 值勤教官或學校負責人接獲校安事件通報後，詳細紀錄事件概要(依人、事、時、地、物、如何、為何)。

2. 依據校園事件分類要項，完成初步等級判定，若為一般事件立即向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報告並請教官或校安人員至事故地點協助處理，同時完成「校安即時通」線上回報(首報)。

3. 若為一般事件以上且可能引發媒體關注之事件，立即向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及學務長報告實施線上通報，視需要緊急召回全體教官或職員，完成任務分工，並向學校各級長官回報。任務處理告一段落後實施續報。

(二) 召開決策小組會議：視事件等級及視其發展，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依據應變計畫進行研討及責任分工，有效執行應變措施，適切掌握事件發展，減低災損。

(三) 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值勤教官或校安依校安事件處理作業程序，詳細記錄事件過程，循電話及校安通報系統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級長官回報。並密切掌握災情發展，實施災

情統計及續報作業等。

- (四)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迅速輔導學生進行安頓工作。並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協調專業社福組織或機構，進行照料及慰問。
- (五) 救援物資取得與運用：由決策（作業管制）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救援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 (六)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 (七) 復原工作之籌備：應變末期，適時建請校長召開決策小組會議，檢討修正預擬之復原計畫，研擬災損鑑定，復原預算編列與執行，學生復學、復課、及受災學生安置、就學援助等具體措施，並律定管制手段與時程，以便復原工作迅速有效，降低災變之衝擊
- (八)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由作業管制組指派專人負責。

四、復原階段：

- (一) 配合災情勘查與鑑定：請總務處依作業規定，申請災損勘查與鑑定。
- (二) 復原經費之籌措：依據災害鑑定結果，編列「災害復原預算表」，陳報教育部申請預算。
-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由決策（作業管制）組統籌運用獲得之捐贈物資，嚴密規劃需求優先順序，務求公平合理，發揮最大效能。
- (四)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依學校編列復原之預算及其執行作業規定，視狀況進行公告招標及開標，並規劃施工安全管制，指派監工管制施工進度及品質，確保設施強固與安全。
- (五) 受災學生安置：協請市政府社會局、社福機構慈善團體，協助安置受災學生。如已無親人照料，代為尋找寄養家庭，使其安心向學。
- (六)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對全校師生實施心理輔導。或協請紅十字會、生命線等社福機構、心輔專業

人員，針對受災學生或班級實施個別或團體諮商輔導，撫慰受創心靈，激勵進取意志。

(七)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復課輔導：教務處依據因受災而停課之班級及人數，研訂復學、補課教室、老師調配，課程編排、課業輔導等具體措施。如學校毀損嚴重，應及早安排短距鄰校就讀計畫，使學生不致因受災而中斷課業。

(八) 召開災後檢討會：召集學校校安中心成員於災變後，針對「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全程作為通盤檢討，找出可供改進因素，作為再減災與整備之參考，避免災害重複發生。

伍、採購支援：

- 一、與相關防災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各處室依年度預算編列並由會計室審核。
- 三、建立各媒體連絡管道，並加強與各界溝通，以減少各種可能的附加傷害。
- 四、本校校安中心各組應依業管職掌，隨時與各公、民間相關機構協調聯繫，俾利各項資源整合工作。
- 五、構建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之狀況推演，以提昇應變力。

陸、一般規定：

- 一、秘書長兼任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統由其負責對外溝通、說明，並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立即予以更正或說明。
- 二、本校校安中心設於校安暨軍訓室，24 小時與教育部校安中心確保通報網絡之暢通。
- 三、值勤人員應將值勤狀況記載於軍訓工作日誌。
- 四、本校校安中心建置相關設施、掛表及備用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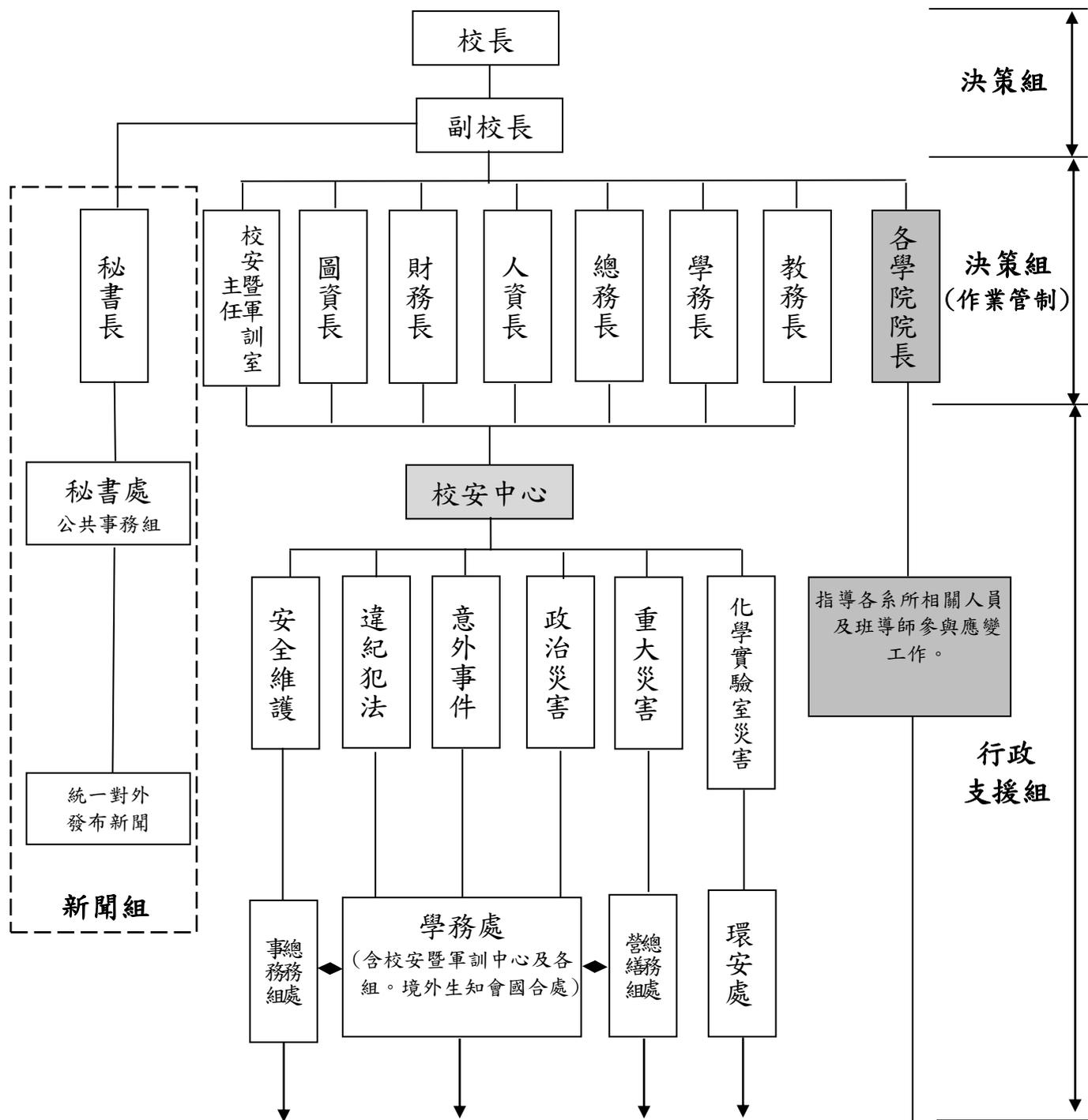
本計畫如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附件：

- 一、校安中心編組系統表
- 二、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 三、校園安全地圖
- 四、防災資源資料庫

- 五、校安中心通報及防災支援網絡表
- 六、地震疏散路線暨人員集結位置圖
- 七、潛在災害分析表、減災計畫表、應變計畫、復原計畫
- 八、緊急應變流程表
- 九、校園疫情管控突發重大緊急事件應變措施

朝陽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系統表



朝陽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編組職掌表 112.9.6

職稱		現職	職掌	聯絡電話
決策組	總指揮	校長	指導校安暨災害防治機制與全般事宜	公：04-23320888 手機：0923-208126
	副指揮	副校長	襄助總指揮處理校安暨災害防治機制與全般事宜	公：04-23742386 手機：0922-099356
新聞組	總幹事	秘書長	綜理校安暨災害防治機制運作暨統籌對外發佈新聞全般事宜	公：04-23742310 手機：0920-761230
決策(作業管制組)組	第一組組長	教務長	負責師生因受災害而停課及復(補)課輔導規劃	公：04-23742302 手機：0922-099356
	第二組組長	總務長	負責天然災害防治及校園設施安全維護規劃事宜	公：04-23742306 手機：0928258022
	第三組組長	學務長	負責學生安全維護規劃事宜	公：04-23742304 手機：0933-856642
	第四組組長	人資長	掌握教職員工可能之傷害、請假、停止上班規定	公：04-23742312 手機：0928-242-032
	第五組組長	財務長	協助有關防災預算編列、執行、檢討事宜	公：04-23742314 手機：0928-976816
	第六組組長	圖資長	襄助總指揮建立防災資訊網路及各項應變措施、資訊上網公告作業事宜	公：04-23742318 手機：0919-599268
	第七組組長	校安暨軍訓室主任	襄助總指揮推展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計畫與執行	公：04-23320808 手機：0926-310228
行政支援組	幹事	生活輔導組主任	負責防制學生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造成之傷(損)害等行為之事宜	公：分機 5011 手機：0935-359954
	幹事	住宿服務組主任	負責維護學生宿舍及校外賃居生安全全般事宜	公：分機 5081 手機：0982-180663
	幹事	課外活動組主任	負責維護學生社團及校外活動安全全般事宜	公：分機 5021 手機：0926-000573
	幹事	衛生保健組主任	協助學生急救及就醫作業，並隨時提供師生災害防疫資訊	公：分機 5031 手機：0978-657779
	幹事	環安處主任	負責本校實習場所、毒化物及水質管理安全之事宜	公：分機 6095 手機：0928935455
	幹事	營繕組主任	負責學校土木、水電設施安全與維護。	公：分機 6071 手機：0932-646011
	幹事	事務組主任	負責協助校園安全維護、生活設施規劃與管理。	公：分機 6011 手機：0919-258571
	幹事	校安暨軍訓室	軍訓教官 24 小時值勤掌握學校各項通報資訊，維持與運用校安通報系統	公：04-23320808 手機：

職稱		現職	職掌	聯絡電話
	幹事	學發中心 學發中心 主任	成立心理輔導小組，協助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事宜	公：分機 5051 手機：0953-722260
諮詢服務單位	諮詢	育群律師事務所	提供法律諮商	公：04-22209765
	諮詢	里長辦公室	校園周邊安全協調事宜	公：04-23722255
	諮詢	教育部 校安中心	校安法規查詢	公：02-33437855 傳真：02-33437863